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“八五”普法责任清单

填报单位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是否有执法权：是 否 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

单位名称	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	普法对象	普法责任落实形式	责任部门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	1.《宪法》《国旗法》《国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	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；社会公众	结合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，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，加强《国旗法》《国歌法》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。	法规处、各分局、宣教中心
	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	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；社会公众	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特点和公众法律需求，每年分专题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。	法规处、各分局、宣教中心
	3.《行政许可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行政诉讼法》《行政复议法》《国家赔偿法》等行政法领域的重要法律及相关实施条例、立法及司法解释等；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等宣传、信访、投诉、调解、应急处置、信息公开领域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等法律法规；《刑法》《刑事诉讼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领域法律法规中有关	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人员	1.每年组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、领导干部环保法治专题讲座、环境执法案件评查、执法大练兵活动和不少于2期的新法新规培训讲座。 2.组织开展公务员学法培训考试，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60课时。	法规处、执法处、人事处、各分局

单位名称	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	普法对象	普法责任落实形式	责任部门
	环境保护的特别规定。			
	4.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等党内法规。	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员干部	1. 把重要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，以党章、准则、条例等为重点。 2. 把学习党内法规作为党组织“三会一课”内容。 3.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。	机关党委、各分局
	5.《环境保护法》《环境保护税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》等生态环境领域重要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等。 6.《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》《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等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等。	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；社会公众；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等行政相对人	1.通过《珠江环境报》宣传专栏或专题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活动，向公众解读环保法律法规，开展案例分析等宣传教育。 2.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普法宣传主阵地作用，通过专题网页或专栏，采用以案释法、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 3.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主体责任，在执法监管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主动开展“面对面”环境法治宣传教育，以案释法，派发普法宣传材料并主动“送法上门”，开展进	法规处、合作处、执法处、各分局、宣教中心、技术中心

单位名称	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	普法对象	普法责任落实形式	责任部门
			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乡村等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	
	7.《国家安全法》《反分裂国家法》《生物安全法》《网络安全法》等与安全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；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；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防震减灾法》等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。	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；社会公众	1.结合“4.15”国家安全日等重要事件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。 2.通过日常履职、执法实践等方式，加强对与安全稳定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应急管理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。	各业务处室、各分局、宣教中心